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字（2025）1号

（A）

（是）

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4号建议答复的函

郑泽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环保污水处理力度，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于县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环保污水处理力度，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建议》收悉。该建议深刻指出了当前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提出了具有很强针对

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内容来抓，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规划引领，完善政策体系。先后制定并实施了《浮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治理目标、重点任务、技术路径和保障措施，为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供了指导和遵循。

（二）加大资金投入，推进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各级专项资金，并整合县级涉农资金，优先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近年来，在119个行政村开展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受益服务人口达204682人。

（三）因地制宜治理，分类分步实施。根据各乡镇（街道）、村庄的地理位置、人口规模、聚集程度、环境敏感程度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用“纳厂处理、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多元治理模式。对靠近城镇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人口聚集度高的中心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居住分散的村庄，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分散式处理技术。

(四) 强化运行维护，探索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了“县级指导、乡镇负责、村级落实、农户参与”的运维管理机制。积极探索第三方专业运维、村民自管等多种模式，努力解决“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持续发挥作用。

(五)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共建共享。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增强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治理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形成政府、市场、村集体、农民等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尽管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诚如您建议在建议中所指出的，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资金投入压力依然较大，长效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地区治理模式与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紧密，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适用性有待提升；**三是**已建设施的运维管理仍需加强，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四是**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仍需增强，参与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与措施

针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结合我县实际，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一是积极向上争取更多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态补偿资金

等。二是优化县级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加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预算安排。三是创新投融资模式，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乡贤捐助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四是研究制定差异化的补助政策，重点向治理任务重、经济基础弱的地区倾斜。

（二）优化治理模式，提升治理实效。一是修订完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使其更贴合乡村演变规律和实际需求。二是强化技术指导，推广成熟稳定、性价比高、易于维护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避免“一刀切”和“高大上”。三是优先解决人口聚集度高、环境敏感区域的重点村庄污水治理问题，有序推进其他村庄治理。

（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稳定运行。一是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运维管理体系，明确各方责任。二是大力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运维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有实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统一运维管护。三是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监督考核机制，将运维效果与资金补助挂钩。四是加强基层运维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能。

（四）强化源头管控和资源化利用。结合“厕所革命”、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协同推进农村水体污染治理。鼓励和支持将处理达标的尾水用于农田灌溉、景观用水等，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 深化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持续利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政策、知识和成效，曝光反面典型案例。将污水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养成节约用水、规范排水的良好习惯，形成“人人保护环境、共建美丽家园”的社会风尚。

您提出的建议对我们改进和加强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意见建议，将其转化为具体的工作举措，全力推动我县农村环保污水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农村环保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注我们的工作，并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志军 18879818828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代表姓名	郑泽群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江村乡沽演村委会 15179811222	
	建议标题	关于加大农村环保污水处理力度，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建议					
	建议编号	74号		办理结果分类 (A、B、C)		A	
	承办单位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代 表 填 写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填 写	意见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签名：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div>						

备注：1.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归入“A”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归入“B”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归入“C”类。2. 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3. 填写完成后，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一份报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